

教育局通函第 190/2020 號

分發名單: 各中學日校、小學、特殊學校及 副本送: 各組主管-備考
幼稚園的校監和校長

防疫抗疫基金(2020 年 12 月) 「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學校有關防疫抗疫基金(2020 年 12 月)下「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本計劃)的詳情,並籲請曾在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為其校巴服務營辦商提交「校巴服務確認書」的學校,再次為相關營辦商確認其校巴服務的最新情況(只適用於本地學童校巴服務),本局會另函向學校發出「校巴服務確認書」。

詳情

2.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全港學校須暫停面授課堂和停止校內活動,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及保姆因而須停工,嚴重影響其收入。為了紓緩他們因停止校車服務所引致的財政困難,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本年 12 月 21 日批准撥款予防疫抗疫基金,向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及保姆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每名合資格司機可獲提供一次過 10,000 元的津貼,每輛校巴的合資格保姆可獲提供 10,000 元¹(如一輛校巴多於一名保姆則以服務時間的比例共享上述 10,000 元津貼)。

合資格人士

3. 本計劃的申請資格與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

¹考慮到跨境學童校巴服務的運作需要,每輛跨境學童校巴的合資格保姆(必須為香港居民)可獲提供合共 20,000 元的津貼,而每名保姆可獲提供的津貼上限為 10,000 元。若有多於 2 名保姆服務同一輛跨境學童校巴,則該輛校巴的合資格保姆可按服務時間的比例共享最多 20,000 元津貼,而每名保姆可獲提供的津貼上限為 10,000 元。

劃」的申請資格相同²，惟申請人必須在遞交是次申請時仍然以自僱或受聘方式，為校巴服務營辦商提供接載／保姆服務。所有成功申請／已申請但仍有待教育局審批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的申請人，只須就是次申請填寫簡化的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 > 預防傳染病在學校傳播 > 申請防疫抗疫基金資助。申請人及營辦商可瀏覽有關詳情及下載相關文件。申請資格、手續及發放津貼安排等詳情可參閱有關的申請人須知。此外，政府已另函通知校巴服務營辦商，以便他們通知其合資格的司機及保姆提交申請表格。申請人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提交至所服務的校巴服務營辦商，讓營辦商為他們填妥申請表格的第三部分「校巴服務營辦商確認書」。校巴服務營辦商收妥司機及保姆的申請表格後，須連同附件及證明文件副本（如有更新），於 2021 年 2 月 1 日或之前送交教育局。本計劃的申請流程圖載於附錄一。

4. 至於沒有申請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或有關申請被拒的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保姆，或成功申請／已申請但仍有待審批第三輪資助計劃但其校巴服務情況有所更改（例如轉為另一校巴服務營辦商提供校巴服務）的校巴服務提供者，則須與學校發展分部中央 2 組聯絡（適用於本地學童校巴服務）或北區學校發展組（適用於跨境學童校巴服務）聯絡，進行相關申請手續。

學校確認校巴服務（只適用於本地學童校巴服務）

5. 曾於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為其校巴服務營辦商提交「校巴服務確認書」的學校，稍後將會收到由本局以傳真方式發出的「校巴服務確認書」。為讓合資格的司機及保姆儘快得到資助，以紓緩他們的財政負擔，我們籲請學校儘快填妥「校巴服務確認書」，並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或以前傳真至教育局學校發展分部中央 2 組，以便我們能從速審批申請及向合資格的司機和保姆發放資助。

6. 此外，在個別情況下（例如有關的校巴服務營辦商未曾在第三輪資助計劃要求學校為其簽署「校巴服務確認書」等），本局或會要求該校巴服務營辦商直接向學校索取「校巴服務確認信」，以確認其校巴服務。

² 申請資格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54/2020 號。

查詢

7.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09 8537 與學校發展分部中央 2 組（適用於本地學童校巴服務）或 2639 4879 與北區學校發展組（適用於跨境學童校巴服務）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錦光代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申請流程

